

#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7 日**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2021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5. 2021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7.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8.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9.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10.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2.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 3.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4.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5.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6.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7.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8.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9.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含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根据池州市委《关于印发（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池办秘（2002）61号文件规定，市法院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三）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四）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五）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六）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调市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 开展审判执行工作中需要对外委托、鉴定、检验、评估、审计、拍卖、变卖和指定破产清算人等工作。

(十)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2021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努力为新阶段现代化“三优池州”建设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一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工作方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三同步”工作机制，始终保持政治清醒和政治定力。加强和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提升组织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全方位。

**二是把准群众司法需求，服务民生发展。**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持续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健全调解、仲裁、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审慎处理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确保裁判结果公正合理。切实贯彻实施《民法典》，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宣示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心。加强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打造集约便捷的诉讼服务中心，让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惠及更多大众。

**三是依法履职担当作为，严格公正司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强长三角地区法院司法协作，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依法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严打高压态势，推进扫黑除恶长效常治，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加大产权、知识产权和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全力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实施类案强制检索制度，统一裁判尺度，防止类案异判，增强司法公信力。

**四是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打造过硬队伍。**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厚植德本、德法兼修，努力锻造党和群

众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队伍。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持之以恒规范司法行为，严格执行严禁违规干预过问案件“三个规定”，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加强依法履职保护，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不断巩固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和市委巡察整改成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不断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水平。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2029.4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2029.43	(三) 国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9.43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699.93
经常收入预算拨款	1579.43	(五) 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450.0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9
		(九) 卫生健康支出	46.51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27.00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应急及防治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六)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029.43	支出总计	202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合计		2029.43	1579.43	4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9.93	1249.93	450.00	
20405	法院	1699.93	1249.93	450.00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891.12	891.1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85.31	25.31	60.00	
2040503	机关服务（法院）	64.94	64.94		
2040504	案件审判	603.52	213.52	39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2.00	5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4	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9	155.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51	142.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	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26	141.2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	13.4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	1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1	46.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1	4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1	46.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00	12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00	12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00	127.00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1579.43	1172.26	407.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0.75	1040.75		
30101	基本工资	519.76	519.76		
30102	津贴补贴	287.54	287.54		
30103	奖金	32.20	32.2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25	201.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42	1.25	407.17	
30201	办公费	42.40		42.4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25.50		25.50	
30207	邮电费	12.00		1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44		36.44	
30211	差旅费	12.00		12.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10.11		10.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00		24.00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20		13.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0		5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12		80.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65	1.25	73.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26	130.26		
30305	生活补助	3.04	3.04		
30309	奖励金	0.22	0.22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7.00	127.00		

##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政府非税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其他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99.9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7.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2029.4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029.43</b>
上年结余收入		本年结转收入	
<b>收入总计</b>	<b>2029.43</b>	<b>支出总计</b>	<b>2029.43</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法院机关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政府非税收入	小计
合计		2029.43		2029.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9.93		1699.93			
20405	法院	1699.93		1699.93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891.12		891.1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85.31		85.31			
2040503	机关服务（法院）	64.94		64.94			
2040504	案件审判	603.52		603.52			
2040505	案件执行	52.00		5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4		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9		155.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51		142.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		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26		141.2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		13.4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		1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1		46.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1		4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1		46.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00		12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00		12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00		127.00			

##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合计		2029.43	1579.43	4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9.93	1249.93	450.00	
20405	法院	1699.93	1249.93	450.00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891.12	891.1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85.31	25.31	60.00	
2040503	机关服务（法院）	64.94	64.94		
2040504	案件审判	603.52	213.52	39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2.00	5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4	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9	155.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51	142.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	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26	141.2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	13.4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	1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1	46.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1	4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1	46.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00	12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00	12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00	127.00		

##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1 年市本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规格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集中采购	支出预算数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	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收入安排	上年结余	其他收入安排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目录					合计	小计	财政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							其他收入小计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收入	其他收入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入											罚没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其他非税收入		
法院机关	案件审判与执行经费					80.00	80.00			80.00															

## 2021 年市本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当前年度	政府 购买 服务 指导 目录	数量	计 量 单 位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纳入 财政 管理 的非 税收入	社会 保障 基金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收 入	上级提 前下 达的 专项 转移 支付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他 收入	上年 结余	
						财政 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收入												
							专项 收入	行政事 业性收 入	罚没 收入										纳入预 算管理 其他非 税收入
案件审判与执行经费	2021				30.00			30.00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029.4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9.43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029.43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为：公共安全支出 1699.93 万元，占 83.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9 万元，占 7.69%；卫生健康支出 46.51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支出 127 万元，占 6.25%。

#### **二、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9.4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拨款增加 2.74 万元，增长 0.01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化和正常工资晋级调资等。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699.93 万元，占 83.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9 万元，占 7.69%；卫生健康支出 46.51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支出 127 万元，占 6.25 %。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2021 年预算 1699.9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下降 7.9 万元，下降 0.4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经费支出。其中，“行政运行”预算 891.1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性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管理”预算 85.31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工会、培训等支出；“机关服务”预算 64.9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案件审判”预算 603.52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业务支出；“案件执行”预算 5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业务支出；“其他法院支出”预算 3.0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其他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 年预算 155.9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1.39 万元，增长 7.88%，增长原因主要是职工工资上涨，需要汇缴的保险增加。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预算 1.2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报刊登杂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41.2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保险的汇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3.48，主要用于聘用人员社保等其他补助性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2021 年预算 46.5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 元，增长 4.5%，增长原因主要是调资后扣缴数增大。

**4. “住房保障支出”** 2021 年预算 12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了 2.75 万元，下降 2.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公积金不计入这部分。主要用于机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 **三、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79.4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040.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26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

#### **四、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管理的原则，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029.43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 **六、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预算 2029.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9.43 万元，占 100%。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74 万元，增长 0.01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化和正常工资晋级调资等。

## **七、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2029.4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74 万元，增长 0.01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化和正常工资晋级调资等。其中，基本支出 1579.43 万元，占 77.8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450 万元，占 22.17%，主要用于法院审判与执行等专项业务支出。

## **八、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 年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8.4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2.43 万元，增长 5.8%，增长主要原因是按照基本支出定

额标准计算的公用经费略有增长。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购买货物和服务等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公务用车14辆，其中执法用车13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位0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无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设备和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联系方式: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务公开电子邮箱:2099072@163.com。